

RC-11/4：通过应对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及其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来提高《鹿特丹公约》有效性

缔约方大会，

回顾 RC-9/6 号决定，其中邀请缔约方进一步分析和编制提案，包括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分析和编制提案，以提高《鹿特丹公约》的有效性，特别是改进增列程序，

1. 敦促各缔约方和观察员至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可能造成或预计造成的直接和间接贸易及社会经济影响，以及所涉财务问题，包括不作为的成本；

2. 又敦促各缔约方和观察员至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采用建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惠益和挑战，以及为应对这些挑战可采取的行动；

3. 还敦促各缔约方和观察员至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立法或行政措施以健全管理建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及其替代品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与技术和科学能力有关的挑战；

4.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汇编根据本决定第 1 至第 3 段提供的资料，并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讨论前进方向；

5.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组织一次网络研讨会，以介绍和讨论根据本决定第 1 至第 4 段汇编的资料。